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51209

南宁市政府采购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B分标)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697-GXDY

计划编号：NNZC (2025) 3177 号

采 购 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7
4.4 投标函	28
4.5 报价表	30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39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8月11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B分标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B分标；
- 1.2.1.2 数量：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30,550.00元（大写：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人民币，含税）。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35,691.51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B 分标	630550.00 元
总价		63055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乙方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服务和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不续签。

（此处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982253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曾文进

联系人：萧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609252

传真：0771-5609251_

电子邮箱：nngtdhk@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锦春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账号：45001604783059000002

乙方：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99737299E

住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潘正潮

联系人：潘正潮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
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 22 层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305051

传真：0771-3327732

电子邮箱：815502765@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0582228888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描述）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4.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4.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14.6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4.7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要求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14.8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中小企业政策

2.19.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19.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630,55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乙方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且与合同内容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及提供相应阶段修改完善后成果给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双方无法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协商由第三方审定，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审定费用。

3.5.4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6 其他：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B 分标【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697-GXDY】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630,550.00 元。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萧莹

联系电话： 0771-560925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龙海霞、黄清霞

联系电话： 0771-508476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栏的项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4.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6.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A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万 元）
1	地质灾害治理 经费-地质灾害 治理勘查设计 项目-A 分标	1 项	<p>▲一、服务范围的目的 对南宁市马山县永州镇台山村感益屯危岩、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民族村弄着屯危岩、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古腰村古筒屯危岩 3 处危险程度较高、危害性较大的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前期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为后期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提供技术依据。</p> <p>▲二、服务内容</p> <p>2.1 勘查工作内容：</p> <p>2.1.1 根据规范要求，采用有效的勘查实物工作量，详细查明区域内隐患点形成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岩土体类型及工程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p> <p>2.1.2 对岩土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室内测验，掌握抗压强度、抗剪强度等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参数。</p> <p>2.1.3 详细勘查隐患点的基本特征，并分析其形成原因、影响因数及稳定性情况。</p> <p>2.1.4 提出治理措施方案，为下一步治理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p> <p>2.2 设计工作内容：</p> <p>2.2.1 根据勘查成果，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p> <p>2.2.2 编制具体治理工程方案，并出具施工大样图；</p> <p>2.2.3 给出工程施工组织及工程监测设计方案；</p> <p>2.2.4 提出治理实施效果预测；</p> <p>2.2.5 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费用预算。</p> <p>▲三、项目政策及规范依据</p> <p>3.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p> <p>3.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p> <p>3.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p> <p>3.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p> <p>3.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1696-2018）；</p>	92.32

			<p>3.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p> <p>3.7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p> <p>3.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p> <p>3.9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p> <p>3.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p> <p>3.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p> <p>3.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p> <p>3.13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程》(DB45/T396-2022)</p> <p>3.14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p> <p>▲四、服务成果</p> <p>4.1 南宁市马山县永州镇台山村感益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p> <p>4.2 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民族村弄着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p> <p>4.3 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古腰村古简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南宁市自然资源局</u></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4.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4.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48</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五、项目实施要求</p> <p>▲5.1 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p> <p>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以其“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5.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5.2.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2.2 投入实施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专业必须为水工环类（如：地质，地质矿产，地质矿产勘查，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与岩土工程，水工环，水工环地质，地质勘查，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市政工程，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与土木，岩土工程专业等之一）以其“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有职称按“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2.3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3 人。

5.3 项目负责人、调查负责人与审核人、审定人不能同一个人兼任。

5.4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全部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六、其他要求：

▲6.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6.1.1 服务的价格；

6.1.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1.3 验收的费用；

6.1.4 售后服务。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6.3 本项目所有报告成果知识产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6.4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2.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3. 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	---

B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万 元）
1	地质灾害治理 经费-地质灾害 治理勘查设计 项目-B 分标	1 项	<p>▲一、服务范围和目的 对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林洋村伏里屯危岩、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串钱村串钱屯崩塌等 2 处危险程度较高、危害性较大的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前期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为后期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提供技术依据。</p> <p>▲二、服务内容</p> <p>2.1 勘查工作内容：</p> <p>2.1.1 根据规范要求，采用有效的勘查实物工作量，详细查明区域内隐患点形成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岩土体类型及工程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p> <p>2.1.2 对岩土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室内测验，掌握粘聚力、内摩擦角、膨胀性、含水率、颗粒分析、抗压强度、抗剪强度等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参数。</p> <p>2.1.3 详细勘查隐患点的基本特征，并分析其形成原因、影响因数及稳定性情况。</p> <p>2.1.4 提出治理措施方案，为下一步治理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p> <p>2.2 设计工作内容：</p> <p>2.2.1 根据勘查成果，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p> <p>2.2.2 编制具体治理工程方案，并出具施工大样图；</p> <p>2.2.3 给出工程施工组织及工程监测设计方案；</p> <p>2.2.4 提出治理实施效果预测；</p> <p>2.2.5 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费用预算。</p> <p>▲三、项目政策及规范依据</p> <p>3.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p> <p>3.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p> <p>3.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p> <p>3.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p> <p>3.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1696—2018）；</p> <p>3.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p>	63.68

			<p>(DB50/5029-2004)；</p> <p>3.7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p> <p>3.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p> <p>3.9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p> <p>3.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p> <p>3.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p> <p>3.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p> <p>3.13 《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程》(DB45/T396-2007)</p> <p>3.14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p> <p>▲四、服务成果</p> <p>4.1 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林洋村伏里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p> <p>4.2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串钱村串钱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南宁市自然资源局</u></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4.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4.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五、项目实施要求</p> <p>▲5.1 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p> <p>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以其“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5.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5.2.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5.2.2 投入实施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专业必须为水工环类（如：地质，地质矿产，地质矿产勘查，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与岩土工程，水工环，水工环地质，地质勘查，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市政工程，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与土木，岩土工程专业等之一）以其“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有职称按“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5.2.3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3 人。</p> <p>5.3 项目负责人、调查负责人与审核人、审定人不能同一个人兼任。</p> <p>5.4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全部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六、其他要求：</p> <p>▲6.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6.1.1 服务的价格；</p> <p>6.1.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6.1.3 验收的费用；</p> <p>6.1.4 售后服务。</p> <p>▲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p> <p>▲6.3 本项目所有报告成果知识产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p> <p>6.4 保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其他说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3. 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明	料。 4.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697-GXDY）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黄伟（全权代表姓名）地质灾害与生态环境院副院长，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15511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A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元整（¥920550.00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8月31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B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630550.00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年8月31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38号/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22层

电话：0771-3305051

传真：0771-3327732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822 2888 88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697-GXDY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 成果时间	备注
1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一、服务范围和目的</p> <p>对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林洋村伏里屯危岩、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串钱村串钱屯崩塌等2处危险程度较高、危害性较大的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前期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为后期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提供技术依据。</p> <p>▲二、服务内容</p> <p>2.1 勘查工作内容：</p> <p>2.1.1 根据规范要求，采用有效的勘查实物工作量，详细查明区域内隐患点形成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岩土体类型及工程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p> <p>2.1.2 对岩土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室内测验，掌握粘聚力、内摩擦角、膨胀性、含水率、颗粒分析、抗压强度、抗剪强度等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参数。</p> <p>2.1.3 详细勘查隐患点的基本特征，并分析其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稳定性情况。</p> <p>2.1.4 提出治理措施方案，为下一步治理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p> <p>2.2 设计工作内容：</p> <p>2.2.1 根据勘查成果，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p> <p>2.2.2 编制具体治理工程方案，并出具施工大样图；</p> <p>2.2.3 给出工程施工组织及工程</p>	1	630550.00	630550.00	2025年8月31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无



	监测设计方案： 2.2.4 提出治理实施效果预测； 2.2.5 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费用预算。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630550.00元）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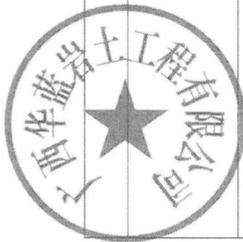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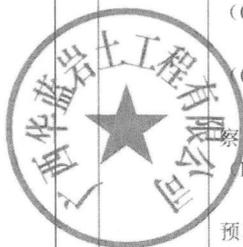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一、服务范围和目的</p> <p>对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林洋村伏里屯危岩、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串钱村串钱屯崩塌等2处危险程度较高、危害性较大的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前期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为后期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提供技术依据。</p>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一、服务范围和目的</p> <p>对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林洋村伏里屯危岩、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串钱村串钱屯崩塌等2处危险程度较高、危害性较大的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前期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为后期申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提供技术依据。</p>	无偏离
2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二、服务内容</p> <p>2.1 勘查工作内容：</p> <p>2.1.1 根据规范要求，采用有效的勘查实物工作量，详细查明区域内隐患点形成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岩土体类型及工程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p> <p>2.1.2 对岩土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室内测验，掌握粘聚力、内摩擦角、膨胀性、含水率、颗粒分析、抗压强度、抗剪强度等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参数。</p> <p>2.1.3 详细勘查隐患点的基本特征，并分析其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稳定性情况。</p> <p>2.1.4 提出治理措施方案，为下一步治理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p> <p>2.2 设计工作内容：</p> <p>2.2.1 根据勘查成果，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p> <p>2.2.2 编制具体治理工程方案，并出具施工大样图；</p> <p>2.2.3 给出工程施工组织及工程监测设计方案；</p> <p>2.2.4 提出治理实施效果预</p>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二、服务内容</p> <p>2.1 勘查工作内容：</p> <p>2.1.1 根据规范要求，采用有效的勘查实物工作量，详细查明区域内隐患点形成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岩土体类型及工程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p> <p>2.1.2 对岩土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室内测验，掌握粘聚力、内摩擦角、膨胀性、含水率、颗粒分析、抗压强度、抗剪强度等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参数。</p> <p>2.1.3 详细勘查隐患点的基本特征，并分析其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稳定性情况。</p> <p>2.1.4 提出治理措施方案，为下一步治理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p> <p>2.2 设计工作内容：</p> <p>2.2.1 根据勘查成果，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p> <p>2.2.2 编制具体治理工程方案，并出具施工大样图；</p> <p>2.2.3 给出工程施工组织及</p>	无偏离



1

		测： 2.2.5 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费用预算。		工程监测设计方案： 2.2.4 提出治理实施效果预测： 2.2.5 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费用预算。	
3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三、项目政策及规范依据</p> <p>3.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p> <p>3.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p> <p>3.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p> <p>3.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p> <p>3.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1696-2018)；</p> <p>3.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p> <p>3.7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p> <p>3.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p> <p>3.9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p> <p>3.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p> <p>3.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p> <p>3.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p> <p>3.13 《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范》(DB45/T396-2007)；</p> <p>3.14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桂财资环(2020)6号</p>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三、项目政策及规范依据</p> <p>3.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p> <p>3.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p> <p>3.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p> <p>3.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p> <p>3.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1696-2018)；</p> <p>3.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p> <p>3.7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p> <p>3.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p> <p>3.9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p> <p>3.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p> <p>3.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p> <p>3.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p> <p>3.13 《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范》(DB45/T396-2007)；</p> <p>3.14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桂财资环(2020)6号</p>	无偏离
4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四、服务成果</p> <p>4.1 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林洋村伏里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p> <p>4.2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串</p>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	<p>▲四、服务成果</p> <p>4.1 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林洋村伏里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p> <p>4.2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串</p>	无偏离



	钱村串钱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		钱村串钱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与施工图设计报告（审定稿）文本6套及电子光盘（含图件）6套。	
B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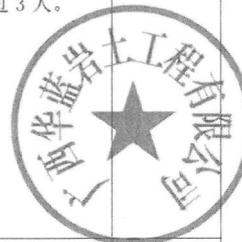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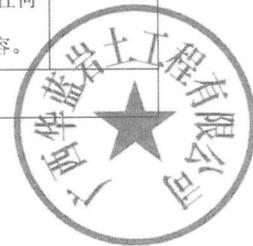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我公司承诺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正偏离
	▲4.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正偏离
五	项目实施要求 ▲5.1 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以其“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	项目实施要求 ▲5.1 我公司承诺：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	正偏离

<p>扫描件。</p>	<p>扫描件。</p>	
<p>▲5.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5.2.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5.2.2 投入实施人员数量不少于15人，专业必须为水工环类（如：地质，地质矿产，地质矿产勘查，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与岩土工程，水工环，水工环地质，地质勘查，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市政工程，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与土木，岩土工程专业等之一）以其“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有职称按“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5.2.3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3人。</p>	<p>▲5.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5.2.1 我公司承诺：实施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p> <p>5.2.2 我公司拟投入实施人员数量40人，专业均为水工环类（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地质与岩土工程，水工环，地质勘查，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等专业），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人，正高级工程师6人，高级工程师24人，工程师8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p> <p>5.2.3 我公司承诺：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3人。</p>	<p>正偏离</p>
<p>5.3 项目负责人、调查负责人与审核人、审定人不能同一个人兼任。</p>	<p>5.3 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调查负责人与审核人、审定人非同一个人兼任。</p>	<p>无偏离</p>



	5.4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全部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 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5.4 我公司承诺: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全部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 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6.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6.1.1 服务的价格; 6.1.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1.3 验收的费用; 6.1.4 售后服务。	其他要求: ▲6.1 我公司承诺报价已包含以下部分, 包括: 6.1.1 服务的价格; 6.1.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1.3 验收的费用; 6.1.4 售后服务。	无偏离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6.3 本项目所有报告成果知识产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6.3 本项目所有报告成果知识产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6.4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4 保密要求: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B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项目-B分标，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29618.5113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62.0854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